

坚持中西医结合的方针

《人民日报》评论员

中医中药是中华民族对于人类医药学宝库的一大贡献，西医西药则是近代从西方传入我国的人类文明成果之一。在我国，中医事业和西医事业都要大发展。这是我国医药学的一大优势。

中医和西医尽管有不同的理论体系与诊治手段，但中西医之间有共同规律。建国以来，我国医药界致力于中西医结合，在现代医药学研究中异军突起，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从刚刚结束的中国中西医结合研究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讨论会提供的情况看，由于中西医结合研究、实践，许多疾病的治疗水平，我国居于世界领先地位。大量事实证明，中西医结合的方针是正确的。因此，中央书记处前不久在关于卫生工作的决定中再次强调：“要坚持中西医结合的方针，中医、西医互相配合，取长补短，努力发挥各自的优势。”

坚持中西医结合的方针，关键在于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队伍。三十多年来，中西医结合队伍不断发展，涌现了一批著名专家，但从总体上看，这支队伍的数量和水平还有待发展和提高。我们一方面要充分发挥现有中西医结合人员的骨干作用，帮助他们更新知识；另一方面要加速培养中西医结合的专门人才。既要继续吸收一批西医学习中医，也要组织一些中医学习西医，还可以在有条件的高等医学院校开设中西医结合专业培养。无论是西医学习中医还是中医学习西医，都要注意吸取当代西医和中医最新成就的养料，取两者之长，融汇贯通，不断创新。

中西医结合不论在理论研究和临床实践上，既不同于传统的中医，也不同于一般的西医。各地应逐步建立一些中西医结合的专门机构，为中西医结合提供用武之地，并在经费、设备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保证。

坚持中西医结合的方针，要特别强调中医、西医和中西医结合人员的团结。学术上要鼓励“百家争鸣，百花齐放”，在政治上，待遇上要一视同仁，彼此之间则要破除门户之见，提倡互相合作、互相交流，扬长避短，共同提高，共同为发展我国医药卫生、为保障人民的健康作出新的贡献。

（转引自《人民日报》1985年11月22日第1版）

中国中西医结合研究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暨学术讨论会在京召开

中国中西医结合研究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讨论会于1985年11月17～21日在北京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全国政协主席邓颖超以及全国政协副主席陆定一分别为大会题词。中国科协王顺桐副主席、卫生部崔月犁部长、胡熙明副部长、北京市陈昊苏副市长及原卫生部黄树则副部长到会。王顺桐、崔月犁及陈昊苏同志并作了重要讲话。全国近400名代表出席了大会。全体代表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卫生工作的决定。听取并讨论通过了第一届理事长季钟朴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修订通过研究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崔月犁部长当选为理事长，吴咸中、田景福、陈可冀、廖家楨、唐由之、沈自尹、祝湛予为副理事长，吕维柏为秘书长。

这次大会收到学术论文一千余篇。经过评审，有八百多篇在会上进行交流。这些论文反映了我国当前中西医结合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新进展。

邝安堃、吴咸中教授分别致开幕词和闭幕词。

（本刊讯）